

元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19〕355 号)，现将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209.64 万元下达你局，用于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入“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请按照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做好资金申请、分配、使用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保存。

三、请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认真履行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	州市主管部门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财政部门	元江县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补助	209.6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元江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